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27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加强和改进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把为新农村建设服务作为价格工作的重要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干部素质，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制定体现农民意愿、符合农民利益的具体实施意见，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请各地将贯彻执行的具体情况于8月底前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附：关于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关于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央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部署。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切实增强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加强和改进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积极贡献。

一、发挥价格职能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1）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努力保持粮食价格在合理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执行预案。加强粮食供求和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适时发布价格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